

護理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 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一、護理系(科)《以下簡稱本系(科)》依據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護理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護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人事室108/4/2日C1080402008號簽呈核示:「護理系教師歸屬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採系科分開」。本要點為同時適用於系科,修訂護理系為護理系(科)。
第二條	二、本會設置委員5至9人,由本系(科)專任教師組成,以教授優先,並置候補委員;若教授級委員不足三人時,須聘請系(科)外或校外之教授擔任之。本委員會委員除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護理系(科)教師以公開投票方式推選之。本委員會當選委員於任期內如遇退休、離職、休假、出國進修六個月(含)以上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而自行提出請辭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二、本會設置委員5至9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以教授優先,並置候補委員;若教授級委員不足三人時,須聘請系外或校外之教授擔任之。本委員會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護理系教師以公開投票方式推選之。本委員會當選委員於任期內如遇退休、離職、休假、出國進修六個月(含)以上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而自行提出請辭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六條	六、本會開會時,系(科)主任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六、本會開會時,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七、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過,經系(科)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

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護理系(科)《以下簡稱本系(科)》依據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護理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置委員 5 至 9 人，由本系(科)專任教師組成，以教授優先，並置候補委員；若教授級委員不足三人時，須聘請系(科)外或校外之教授擔任之。本委員會委員除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護理系(科)教師以公開投票方式推選之。本委員會當選委員於任期內如遇退休、離職、休假、出國進修六個月（含）以上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而自行提出請辭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三、本會委員以無記名圈選方式，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二人。選舉結果分別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排列順序。委員中未兼行政與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
- 四、本會在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時，必須級職為聘任或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委員方可參與審議與決議。
- 五、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會開會時，系(科)主任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過，經系(科)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